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809 1000 传真: (86 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华锋股份**”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2 号），且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对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提出的若干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的反馈问题及发行

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一、根据申请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自动顺延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如否，请履行决策程序予以更正。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已取消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条款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方案中已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中可转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同时，发行人将其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可转债发行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综上，发行人已取消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条款。

（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可转债方案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消本次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顺延条款；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问题三、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用于本次可转债抵押的资产存在受限情况，公司拟于2019年初解除相关资产抵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解除抵押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已全额偿还中信银行肇庆分行贷款，已顺利完成解除抵押手续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肇银贷字第004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肇银贷字第011号），合计对应贷款金额3,000万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将其拥有的“高要国用（2015）第03791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500062945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500062941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向中信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已向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偿还了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截至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解除抵押手续。

（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发行人拟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为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部分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以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按照 9:1 的比例为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针对上述资产抵押担保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抵押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620037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拟资产抵押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7,745.78 万元，高于可转债抵押担保部分的金额（2.7 亿元），符合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资产抵押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可用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核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机构名录（2017 年 4 月）》中，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全额偿还中信银行肇庆分行贷款，已顺利完成解除抵押手续，本次可转债的抵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二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可转债方案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公司治理要求。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帼英	58,191,000	33.02%
2	广东科创	26,585,300	15.08%
3	林程	15,068,153	8.55%
4	理工资产	8,739,247	4.96%
5	城北公司	4,783,120	2.71%
6	汇海公司	4,590,000	2.60%
7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1,967	1.56%
8	周辉	1,916,996	1.09%
9	孙逢春	1,691,467	0.96%
10	杨烨	1,057,167	0.6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547,577.00	67.27%
高管锁定股	3,315.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155,702.00	22.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3,500.00	0.61%
首发前限售股	78,305,060.00	44.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1,625.00	32.73%
三、总股本	176,239,202	100.00%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帼英新增股份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时间
谭帼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	2019.1.21-2020.1.21
谭帼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1-2020.10.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帼英累计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9,407,2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17%。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权益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04 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11 号），合计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将

其拥有的“高要国用（2015）第 03791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500062945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500062941 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向中信银行肇庆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偿还了上述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抵押已解除。

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银行借款已到期或提前还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700022-2017 年端州字 00128 号)	发行人	工行肇庆 端州支行	500	2018.01.11- 2019.01.04	广西华锋、高要华 锋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				500	2018.01.11- 2019.01.02	
3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04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肇庆分行	2,000	2018.01.08- 2019.0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8 肇银贷字第 01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肇庆分行	1,000	2018.03.28- 2019.03.28	高要华锋以其土 地、房屋提供抵押 担保
5	《非承诺性短期循 环融资协议》 (FA763769170823)	发行人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1,000	2018.07.12- 2019.01.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6	《借款合同》 (0459834)	理工 华创	北京银行 双秀支行	500	2018.01.16- 2019.0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	发行人	农行肇庆	900	2019.01.10-	高要华锋提供连

	同 《 》 (44010201900007 70)		端州支行		2020.01.09	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HTWBTZ440700 0002018001)	发行人	建行肇庆 分行	1,000	2018.12.29- 2019.12.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0201700022-2018 年(端州)字 00200 号)	发行人	工行肇庆 分行	1,000	2018.12.13- 2019.1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2019 年工流字第 01 号)	高要 华锋	建行肇庆 分行	2,000	2019.01.29- 2020.01.28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谭帼英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8PAZL(SHTJ) 0100265-ZL-01)	高要 华锋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天津)有 限公司	2,100	2018.12.18- 2020.12.1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6	《借款合同》 (0529190)	理工 华创	北京银行双 秀支行	500	2019.1.10-2 020.1.09	-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高要华锋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2 月 8 日到期。

根据本所核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 号）等相关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未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可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按照《管理名录》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部署安排

按时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即可。

根据本所核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高要华锋核发了临时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许可证记载，高要华锋准予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H 值 6-9；COD_{Cr}≤90；BOD₅≤20；悬浮物≤60；动植物油≤10；氨氮≤10；石油类≤5.0；总磷≤0.5；颗粒物≤30；二氧化硫≤50；氮氧化物≤2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COD：26.096t；NH₃-N：2.294t；SO₂：0.798t；NO_X：1.585t；有效期限：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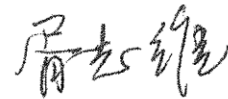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 师



胥志维 律 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 师

2019 年 3 月 1 日